

## 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龙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2025年度服务各类用工招聘活动及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度服务各类用工招聘活动及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（分标1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欢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2025年度服务各类用工招聘活动服务项目（分标2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欢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 CA 电子签章)：广西欢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9日